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陕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道维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陕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道维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三门峡宇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：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宇坤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